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组织

（五）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
（六）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捐赠支出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开：

（一）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
[redacted]

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资产状况、行业属性、相关情况、相关制度或者主要

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（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）；

（五）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

（六）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。

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在变更后23日内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向特定企业、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，需在募

[redacted]

第六条 善基金会向特定企业、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，在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开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募得款物情况；

（二）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，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；

第七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，慈善项目结束的，公开有关情况。

为慈善项目开展的募捐活动，公开与该募捐活动的慈

[redacted]

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（一）重大资产变动；

（二）重大投资；

（三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；

（四）[illegible]

（五）[illegible]

（六）[illegible]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，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，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，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，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。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第十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。基金会理事长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，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